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审阅了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此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年上半年度，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

人及本公司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担保事项。

三、《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发展及后续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能够对控股子公司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资金安全和风险可控。其他股东滁州市兴滁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出资比例相应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将按照实际使用金额与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资金运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审议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新民

2023年8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木利民

2023年8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彭征安

2023年8月29日